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7947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康

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七一中路307号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净化剂；医用棉；月经内裤；卫生内裤；卫生巾；卫生护垫；医用眼罩；婴儿尿布；婴儿尿裤；消毒纸巾